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2年9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计划草案以及长远规划草案，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当年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四、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当年计划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大会。

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年度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审查的重点是：编制的指导方针是否符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以及长远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主要措施是否符合加强宏观调控，优化经济结构，安排好自治区重点建设，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积极促进就业，做好社会保障等要求。

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并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题汇报。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计划安排的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专题汇报，进行监督。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视察。

九、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需作部分调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的议案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七月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十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本决定所列事项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材料，并派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本决定所列事项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材料，并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二、拉萨市、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